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1 June 2001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2

大会决议

[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(A/55/L.81 和 Add.1)]

55/254. 保护宗教场所

大会，

回顾其题为“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”的1998年11月4日第53/22号、1999年12月10日第54/113号和2000年11月13日第55/23号决议，

又回顾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/55号决议，其中公布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》，及其2000年12月4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第55/97号决议，

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容忍年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/124号、1993年12月20日第48/126号、1994年12月23日第49/213号和1996年12月12日第51/95号决议，

铭记着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、¹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盟约》²和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》²以及相关的世界和区域人权文书，

又铭记着1949年的《日内瓦四公约》³及其1977年的《附加议定书》⁴的有关规定，以及1954年《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》⁵的有关规定，

¹ 第217 A (III) 号决议。

² 见第2200 A (XXI) 号决议，附件。

³ 联合国《条约汇编》，第75卷，第970-973号。

⁴ 同上，第1125卷，第17512和17513号。

⁵ 同上，第249卷，第3511号。

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，⁶ 其中强调必须反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，包括亵渎宗教场所的行为，

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《联合国千年宣言》⁷ 呼吁尊重不同的信仰、文化和语言，各个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的差异应作为人类的宝贵资产来加以爱护，并促进所有文明之间的和平与对话，

1. **谴责** 全世界仍在发生的破坏、损毁或危害宗教场所的所有行为或暴力威胁；

2. **吁请** 所有的国家按照国际标准及其国家立法，尽最大的努力确保宗教场所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，并且采取适当措施以期防止这种行为或暴力威胁，请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在这个领域发起适当的倡议，协助推动这种努力；

3. **鼓励** 所有国家、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，以及新闻媒体，通过教育，推动容忍的文化和尊重不同的宗教和宗教场所，它们代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个重要方面；

4. **请** 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协商，在他即将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报告中，特别注意到保护宗教场所的问题；

5. **决定** 在题为“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”的项目下，继续审议保护宗教场所的问题。

2001 年 5 月 31 日
第 101 次全体会议

⁶ A/CONF.157/24 (Part I)，第三章。

⁷ 第 55/2 号决议。